

证券代码：301113 证券简称：雅艺科技 公告编号：2024-027

## 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1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05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05 月 1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05 月 1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05 月 10 日 9:15 至 2024 年 05 月 10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（二期）功能区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楼一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叶跃庭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7. 出席情况：

(1)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10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7,786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9800%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7,742,7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9181%

(3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3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19%。

(4)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包括代理人）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87,9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68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144,6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206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43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619%。

8. 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通讯方式出席

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经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4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4%；反对 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3%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558%；反对 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815%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27%。

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4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4%；反对 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3%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558%；反对 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815%；弃权 3,5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27%。

### **3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4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4%；反对 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3%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558%；反对 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815%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27%。

### **4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4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4%；反对 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3%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558%；反对 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815%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27%。

### **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4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4%；反对 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.11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  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558%；反对 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4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6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4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4%；反对 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3%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3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558%；反对 3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815%；弃权 3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627%。

#### **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4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4%；反对 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  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558%；反对 43,300 股，占出

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4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74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54%；反对 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4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9558%；反对 4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.044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蕾、朱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认为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雅艺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05 月 10 日